附件：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各系（部）、处（室）及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团结进取、奋发向上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提高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实现评估预定目标，根据学院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奖惩办法适用于我院各系（部）、处（室）以及全体教职员工。

第三条 奖惩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奖励名额分配上适当向评估工作一线倾斜。

第四条 评优评先工作于评估的全部任务完成后开展，加班补贴、惩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

**第二章 奖励**

第五条 奖励设先进集体奖、先进个人奖、特殊贡献奖三项。

第六条 先进集体奖以各系（部）、处（室）为单位评选产生。其中系（部）评选的比例不超过全院系（部）单位总数的20%，处（室）评选的比例不超过全院处（室）总数的20%,先进个人奖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全院在职教职工总数的10%。

第八条 特殊贡献奖用于在整个教学评估工作中处于责任重、风险大的关键岗位，在关键时刻作出了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或在专家组进院评估期间工作出色，受到专家好评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先进集体奖由综合组根据督查结果，按比例提出建议名单，报学院党政班子审批；先进个人奖由各系（部）、处（室）根据教职工在教学评估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按比例提出建议名单，经综合组审查后报学院党政班子审批；特殊贡献奖由综合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名，报学院审批。

第十条 本次奖励将作为对干部、教职工年度履职考核、工资晋级和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奖励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具体的奖励标准，加大奖励力度。

**第三章 评估工作加班补贴**

第十二条 补贴时间为评估工作期间在校非正常上班时间部分；补贴工作范围为评估工作内容；补贴人员为我院全体干部、教师、职工；补贴费用按照学院加班补贴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评估工作加班时间应提前报备到综合组，写明时长和工作内容，由综合组根据实际情况审批督查；严禁虚报行为或以加班为由做无关事宜，一经查实，扣除该周加班费用，并全院通报批评。

**第四章 惩处**

第十四条 凡在教学评估工作中出现工作过失、失职和违纪行为的部门和个人，均属惩处对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过失行为：

1.没有广泛、深入地组织学习、宣传学院评估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对评估指标内涵理解不深入，本部门评估氛围不浓；

2.不按学院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低、质量差；

3.对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及时整改，工作进展缓慢；

4.对评估准备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失职行为：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院或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2.评估各工作组或部门负责人不按照要求制定本部门评估工作方案，没有落实所属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未及时研究部署核查该组（部门）负责事项，造成进度缓慢，质量不佳情况；

3.个人在评估工作中出现两次及以上明显低级错误情况；

4.学院督查工作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不整改、不纠正；

5.在学院面临评估之际，本部门迎评工作依然没有明显成效；

6.在学院接受评估时，严重影响学院整体评估成绩；

7.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部门过失的，对部门及其第一责任人、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扣除第一责任人本年度年终奖金15%；扣除直接责任人本年度年终奖金15%；个人过失的，通报批评直接责任人，扣除本人本年度年终奖金15%；取消当年一切评优评奖资格，两年内不予提职和推荐晋升职称。

第十八条 部门出现失职的，根据事情严重程度，给予部门第一责任人和分管人员警告至引咎辞职或按有关规定给予免职处理，同时扣除第一责任人、分管人员和部门全体人员本年度年终奖金30%，除此之外，本部门的绩效分配按正常标准降低30%。

个人失职的，扣除责任人本年度年终奖金，解聘现任职务或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待遇按低聘一级办理，两年之内，取消评优和职称评聘及提拔任用的资格，严重过失者，给予处分至引咎辞职或按有关规定给予免职处理。

第十九条 过失和失职行为的认定，由学院评估工作综合组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确认，由党政班子集体讨论审定并做出处罚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是受到学院惩处而又不服的干部和教职工，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评估工作综合组解释。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